附件二：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予以废止的规范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事由** |
| 1 | 《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 咸水务发〔2011〕57号 | 因我市水利水电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登记备案制度已于2015年7月份取消，该文件已不适用。 |
| 2 | 《咸宁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咸水务发〔2011〕95号 | 因财政拨付体制改革，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直达县级，该文件已不适用。 |
| 3 | 关于印发《咸宁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咸水务发〔2014〕55号 | 因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农田水利设施管理职责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该文件已不适用。 |
| 4 | 关于印发《咸宁市河道采砂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咸砂管领〔2014〕6号 | 该文件制定依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已废止。 |
| 5 |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许可及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咸水务函〔2016〕41号 | 该文件制定依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已废止。 |
| 6 | 《咸宁市水务局关于公布市级水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及市级涉水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 咸水务函〔2018〕71号 | 该文件已由《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公布市级水行政许可事项和权限的通知》（咸水利函〔2020〕20号）宣布废止。 |